

第二篇 神第三、四次的顯現

讀經：

創世記十二章六至八節；十三章十四至十八節

基督徒一生的屬靈經歷都是從神的顯現而來。如果我們有一切屬靈的活動：讀經、禱告、聚會，及各種事奉，卻沒有神的顯現，這一切不過是宗教活動，與我們屬靈生命的真實長進毫無益處。神的顯現在我們屬靈生命的長進上佔絕對主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留心，並渴慕神的顯現。主若顯現，我們的屬靈生命和經歷就一直向前；主若隱藏，我們的屬靈生命和經歷就停止，我們一切屬靈的前途也都停止了。

什麼是神的顯現

(一) 蒙光照

神就是光，神顯現時，就是光進來。這光叫我們天然的人倒下來。掃羅原是逼迫基督徒的，且以為是為神發熱心。可是當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耶穌顯現了。他看見四面有光照着他，他就只好仆倒在地。這是遇見主的人首先出現的情形。我們未信主以前，常自認很好，且定罪別人。直等到我們遇見了主，祂的光臨到我們時，我們就倒下來了，看見自己的罪，並懊悔自己。先知以賽亞一開始責備以色列百姓說：『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賽一 3) 可是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他看見了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時，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賽六 5) 神便差撒拉弗取祭壇火炭沾他的嘴，使他得潔淨，並受差遣。約伯受苦時，一直和三位朋友辯論，等到神向他顯現時，他就在爐灰中懊悔自己。

親愛的弟兄姊妹，在過去的年日中，我們曾否有一次很清楚地遇見主、蒙光照，在祂面前仆倒、認罪、悔改？我們光承認自己是個罪

人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有一次清楚的蒙光照。我們若有過這樣的經歷，則以後不論遇到任何問題、艱難，都不會被搖動。

(二) 得啟示

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把他一生主要經歷作了簡單提說：從前怎樣為祖宗的神發熱心、守律法、無可指摘……其實是個逼迫主的人。一旦大馬色路上主向他顯現——主把自己啟示給他後，他就一直跟隨主，直到為主殉道。若我們向主常有追求，這樣的啟示也會常臨到我們身上。又如馬利亞坐在主腳前聽道，與其他門徒在主面前聽道不一樣。馬利亞不僅聽見了，裏面也看見了——有了啟示。她知道主耶穌要為我們眾人死，她就去買了極貴的真哪噠香膏來膏耶穌，所以主稱讚她選擇了上好的福份，且作的是一件美事。門徒們聽了許多，卻不懂得主的心，仍在爭論誰為大，因為沒有啟示。我們實在需要主藉着每一個我們親近祂的機會來啟示我們，讓我們更多認識祂的心意。

(三) 主愛的激勵

神就是愛。主耶穌是愛的化身。主常是藉着祂的愛臨到我們。聖靈降臨到我們，也常把主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所以主向我們顯現的另一種光景就是主愛的激勵。保羅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 至 15) 我們都有經歷，不論在何種場合，當主愛激勵我們時，我們一定有一個反應因着主愛而願意把自己奉獻給祂。這是主向我們顯現的另一種表現。

(四) 得着主的話

一般情形中，每次主顯現時，總是說話的。因祂顯現的目的就是要我們認識祂，知道祂的心意。正如今天我在這裏傳講信息，若有一句話摸到你的心，或有一段故事進到你裏面，這就是主向你顯現。

舊約時代耶和華的顯現都有話語，因神是說話的神。所以我們每次守晨更、讀經時，總要慢慢地、仔細地逐字逐句讀。如果讀第一遍主沒說話，再讀第二遍、第三遍，並安靜尋求，主一定會說話的。這並不是我們去抓、找祂的話，乃是祂的話自然進到我們心裏。這一進來就不再出去了，你連拒絕也拒絕不了。這話就會在你心中作工，來改變你。因『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絕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賽五十五 11)

主的話臨到我們時，一定有兩個結果。一是生命進來了。主耶穌說：『我向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所以主話一進來，定規生命進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 常有不少冷淡軟弱的信徒，來到特別聚會中復興起來了。這是為什麼？因為有主的話—生命進到他裏面，沈睡的靈就活過來了。生命一進來，死人就復活，軟弱的就剛強，退後的就快跑跟隨祂。

主的話進來的第二個結果，就是得到信心。因為信是從聽道而來，聽道是從傳道而來，傳道乃是從神的話而來。神的話一進來，我們生命增長，信心就加強了。

(五) 受主榮美的吸引

雅歌一章四節說：『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我們的主是復活、榮耀的主，最美麗、可愛、甘甜、可親的主耶穌基督。所以有時我們讀聖經時，越讀越甜美，越讀越有味道，以致愛不釋手。巴不得有更多時間，可以一直讀下去。這又是為什麼？因為主在吸引我們。這一種吸引也是主向我們顯現的一個憑據。

青年弟兄姊妹應該養成守晨更的習慣。清晨起來，尚未與世界各種人、事、物接觸前，先來到主面前安靜等候，讀經、禱告、親近祂。我們這樣進到祂面前，祂就會向我們顯現。我們也就感到甘甜、喜樂和滿足。不知不覺一個小時已過去了。若我們跪在那裏，五分鐘就看一看錶，你不要想能遇見主，主不會向你顯現，因你的心像洶湧波濤。只有平靜的湖面，月亮才能返照；同樣，只有安穩等候，主才會顯現，

成爲我們的吸引。如果這個吸引失去了，我們作基督徒就覺得痛苦乏味，跟隨主感到是重擔、疲憊。惟有主的吸引才能使我們得以勝過地上一切的艱難，過着喜樂甜美的生活。我們需要維持不斷被主榮美所吸引。越吸引，越願意親近祂；越親近祂，越得着力量，也越容易被吸引。這是一個很好的循環，帶領我們不斷向前。我們需要常常省察自己，不讓自己失去這樣寶貴的經驗。

第三次顯現——帶領信徒作耶穌基督的見證

神向亞伯拉罕共有十次顯現。「十」是時間裏的完全數。亞伯拉罕得到主十次的完全顯現，包括了基督徒一生的主要屬靈經歷。第一次顯現，神呼召他離開迦勒底的吾珥——拜偶像之地，從撒但控制的世界中出來，可惜亞伯拉罕走到哈蘭就停住了。不少信徒像他一樣，剛得救時，很願意跟隨主。不久卻停在那裏——開始在哈蘭積蓄財物，經營世界。主的心意不是這樣。祂不僅要我們離開吾珥，更要我們進迦南基督的豐滿。所以當亞伯拉罕的父親去世後，神第二次向他顯現。我們的主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祂若顯現，無人能不快踏跟隨祂。祂向彼得顯現，彼得即刻撇下網跟隨耶穌；祂向利未顯現，利未就撇下他的稅官不作而跟隨耶穌。所以當神第二次再向亞伯拉罕顯現時，他就帶着財物和家人離開哈蘭，再往迦南地去了。

主拯救我們，不僅要我們脫離罪，更是要我們進入祂的豐滿。當我們完全被祂充滿時，就能活出神兒子的形像。另一面因着魔鬼的緣故，我們在地上，對這世界還有一個使命，就是爲耶穌作見證。主復活，在升天前，對門徒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

第二篇：神第三、四次的顯現 [三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使一 8) 所以我們的使命就是靠着聖靈，在地上爲主作見證。

使徒約翰寫最後一本書——啓示錄時，他說：『我約翰就是.....爲神的道、並爲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啓一 9) 他是爲着主的見證被放逐到拔摩海島上，在那裏，他仍維持主的

見證。這樣的人是主所要得着的。

(一) 到示劍—認識基督作能力

剛才所讀的聖經告訴我們，亞伯拉罕到了迦南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示劍的意思是肩膀—指基督作能力；摩利的意思則是教師。當我們蒙主保守，一路跟隨主往前去時，裏面被主開啓，看見祂就是我們的能力，我們就能過得勝的生活。(有時主允許我們經過軟弱和失敗，是要我們認識自己。) 我常聽見青年弟兄姊妹作見證說，功課太重，難以應付考試，可是藉着禱告，就一關關地過了。也有不少作事的弟兄姊妹感到工作壓力太大，身體又軟弱，然而靠着主也同樣過去了。這就是經歷基督是我們的能力。

當亞伯拉罕經歷基督是我們的能力—屬靈情形正常時，耶和華第三次向他顯現了。這也給我們看見，只要我們愛主、追求主，且跟隨祂，祂必定會向我們顯現。『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 21) 如果我們愛主，主一定照祂所應許的，時常向我們顯現。反之，主若很少向我們顯現，我們就要省察自己，是否我們已不愛主了。我們若不愛主，我們活在地上的年日就是枉費；若我們不斷愛主，主也就不斷向我們顯現，啓示我們，帶領我們一直向前，走上屬靈高峰，我們願意選擇那一個呢？

我們記得士師時代末期，老以利眼目昏花，看不分明，以致『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三 1) 對於一個眼目昏花，連哈拿在神面前傾心吐意的禱告，竟以為她是喝醉了的人，神怎能向他顯現呢？而童子撒母耳雖年幼，卻穿着細麻布的以弗得—過聖別的生活，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並親近祂。所以耶和華向他顯現，而不向以利顯現。

(二) 這地賜你後裔—基督豐滿是歷代聖徒追求的目標

照樣，當亞伯拉罕到了示劍，進入能力，正在往前時，神向他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創十二 7) 這地是給我們這些

因信得成爲他後裔的人，使我們得進入迦南，享受基督的豐滿。這是歷代聖徒所渴慕、追求的，是我們蒙召之人獨一的異象。

(三) 築了一座壇—耶穌基督的見證

『亞伯蘭就在那裏爲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十二 7-8) 壇預表十字架，求告耶和華的名預表權柄。名字在那裏，權柄也在那裏，正如一個國家的法案，總統若不簽字是不能生效的；若一簽上名，則立即生效。如今亞伯拉罕在主的壇上求告主名是表明宣告、見證耶和華的主權；承認他和他的一切都是屬於耶和華的。

弟兄姊妹，到底什麼是見證？我們常把見證領會得太膚淺，好像僅僅把耶穌介紹給人—叫人信耶穌得救。這固然是對，但真正的見證是見證主的主權。我們被主愛激勵，願意把自己奉獻給主的那一天起，我和我的所有都屬於主了；也就是承認主的主權。從那一天起我們開始了祭壇生活。這個祭壇是見證的主要部分。一個沒奉獻過的人談不上見證。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耶和華，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豈不更該屬於祂，讓祂在我們身上作主掌權？

不僅我們個人，就是我們的家庭也必須有祭壇，過奉獻的生活。主顯現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受吸引、受激勵、甘心樂意把自己的一切全奉獻在祭壇上，見證祂永遠是我們的主。雖然全地都在否認主，我們要見證我們是屬於主的；即使全地都在背叛主，我們更要見證我們是順服主的；要是全地都拒絕主，我們還要見證我們是接受主的，接受祂的帶領和管理。願我們個個都成爲耶穌基督真實的見證人。

(四) 支搭帳棚—客旅寄居的生活

上次我們說到神第三次向亞伯拉罕顯現，應許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創十二 7) 耶和華向他顯現的異象和應許一直抓住他，使他的腳一直踏在迦南地上，可是實際上，他在迦南連立足之地都沒有。他在地上過着帳棚、客旅的生活。這是爲什麼？因爲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且從遠處望見而歡喜迎接。所以

甘心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弟兄姊妹，我們今天有沒有看見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本仁約翰在監獄裏寫的《天路歷程》這本書就是說到基督徒乃是屬天道路的客旅，我們若真看見我們在地上不過是客旅，幾十年就要過去，要進入那更美的家鄉。主若早來，也許我們得以在空中與主相遇。既是這樣，這地上還有什麼可留戀、可霸佔我們的心、可吸引我們、叫我們不追求主、不向着標竿快跑呢？

根本的問題在於神的顯現和啓示。亞伯拉罕看見了，就願意在地過寄居的生活；羅得雖跟着亞伯拉罕出來，也離開迦勒底的吾珥，與他一同過帳棚生活，只因他沒有神的顯現，最終仍要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屬地的富裕、興隆，並漸漸往所多瑪遷移。如果我們沒有主的顯現，遲早也會走羅得的道路。主若顯現，我們必定站住。並且我們會像亞伯拉罕一樣支搭帳棚過客旅生活，不斷築壇過奉獻的生活。

(五) 遷到伯特利——過教會的生活

亞伯拉罕進入迦南，他的屬靈生命隨着神的顯現，不停的長進。他『從那裡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十二8)

伯特利的意義是神的殿，屬靈的意義是指教會說的，亦即過教會生活。當基督徒長進之時，先是單獨與主建立親密交通的關係，接着要建立與眾聖徒彼此相愛的關係，在基督身體裏與眾聖徒成為一體，過聚會彼此交接、和睦相處的生活。也就是過教會的生活，在身體裏與眾聖徒一起往前。

第四次顯現——帶領信徒作基督豐滿的見證

(一) 羅得離別——不願有耶穌

亞伯拉罕曾因軟弱帶着羅得一起下埃及。又因神的憐憫，帶着埃

及豐富財物回到迦南，並在他起先築壇的地方求告耶和華的名。他和羅得的財物都很多，那地容不下他們。所以亞伯拉罕對羅得說：『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你向左，我就向右.....。』(創十三 9) 羅得一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如同耶和華的園子，又像埃及地，就決定離別亞伯拉罕往那裏去。亞伯拉罕仍住在迦南地。他甘心失去屬地的利益，為着維持神的見證。因他看重神的應許，單單寶貴主的賞賜，就輕看屬地的豐富和享受。

弟兄姊妹，我們願不願像亞伯拉罕一樣為着追求屬天的豐富而甘心犧牲一些屬地的利益？我發現很多基督徒把屬地的利益看得很重，抓得很緊。為了幾塊錢，寧可犧牲聚會，犧牲讀聖經的時間，甚至停下事奉，何等可惜；亞伯拉罕不怕損失，仍守住迦南，表示他「寧願有耶穌，勝於金銀；寧屬耶穌，勝過財富無邊.....。」歷代多少聖徒因着主的顯現抓住他們，都是同樣的態度——寧願有耶穌，不要別的。

台北一位姊妹，未信主前丈夫已移民去巴西。後來她信主，並厲害得主顯現，心裏火熱，寫信告訴丈夫，勸他信耶穌。可是丈夫回信中非但不要信，還不准她去聚會，不准讀經禱告，否則就斷絕夫妻關係。哦！這是一件大事。擺在她面前只有一個選擇——要主就沒有丈夫；要丈夫就沒有主。怎麼辦？感謝主的得勝，她寧願有耶穌！她含着眼淚給丈夫寫信，告訴他，她所信的是又真又活神的兒子，決不能把耶穌犧牲，並求她丈夫去教會聚會聽福音。從此她再沒有收到丈夫的信，也沒有生活的供應。兩個月以後，經肢體介紹去中部一家基督徒醫院做苦工。在肢體的愛心和關心下，她靠着神用雙手養活了四個孩子。三年後，正好有一位長老要去巴西聖保羅市——她丈夫所在地。這姊妹就請求他，若遇見她丈夫，一面轉告他全家平安，一面仍勸他信耶穌。感謝主行奇妙事。果然那長老在巴西遇見他，把他太太情形告訴他，並帶他去教會。因着他太太多年的忠心禱告，更因神愛他，向他顯現，他終於接受救主。他立即寫信給她太太向她認罪、承認自己的無知。我們看見當這個姊妹寧願要耶穌時，不但自己常常遇見主，神也讓她丈夫遇見主。

(二) 耶和華顯現—清心得見神

亞伯拉罕只揀選迦南，輕看一切屬地的豐富。他與世無爭，與人無爭。他實在是一個清心的人。馬太福音第五章八節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亞伯拉罕就是除主以外別無所求，所以神第四次向他顯現。我們的心若不潔，一心想抓這、抓那，神怎能向我們顯現？有的弟兄姊妹從屬世爭競中出來，結果來抓屬靈的一抓工作、抓事奉、抓榮耀、抓權柄.....這樣的人主沒法向他顯現。有一位姊妹很愛主，主也常向她顯現。她很有恩賜，會帶領人歸主。可是為着房子問題與人起摩擦以後，就無法再把人帶到主面前。因為主不向她顯現了。直等到她放下，願意讓步，從房子問題中被釋放出來，主的顯現才又恢復。

(三) 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對基督擴大的啟示

神向亞伯拉罕第四次顯現說：『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這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創十三 15) 這是一個豐富的啟示，擴大的啟示。弟兄姊妹，主向我們顯現不僅是給我們一點安慰、鼓勵或吸引力；主的顯現乃是要把我們帶進祂擴大的啟示中。東西南北即以弗所書三章所講的基督的長闊高深。這位無限量，無止境的耶穌基督樂意把祂自己啟示給我們，叫我們對祂的認識越過越擴大。我們是何等樣的人，又微小、卑賤、敗壞.....竟能得到祂不斷擴大的啟示，我們豈不該快跑跟隨祂？

從彼得身上，我們看見他的啟示也在擴大。他在跟隨主三年半中認識主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到了五旬節他的啟示擴大了，往前了。他說：『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 他告訴我們耶穌是基督，是主。接下去他看見一個生來是瘸腿的，在美門口求賙濟時，他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 6) 你看，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帶着何等的權柄和能力，竟能叫一個生來是瘸腿的起來行走。接着又說到祂是聖潔公義者，是生命的主。哦！宇宙中惟有耶穌是聖者、義者。祂不

僅被稱義，祂更是行了義，祂又是生命的主，生命也從祂而來；離了祂就沒有生命，我們的生命存留氣息都在乎祂。到使徒行傳第五章他又說：『你們掛在木頭上所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 30-31) 這個啓示又在擴大，叫他認識耶穌是君王，祂要建立國度。我們這些屬祂的人都要在祂國度中有分。到使徒行傳第九章彼得稱祂為萬有的主，宇宙中最高的統帥，是審判死人活人的主。在這裏我們真看見彼得的啓示一直在擴大，在向前。只要我們願意跟隨主，追求主，主也會帶領我們越過越向前，漸漸進入基督豐滿的啓示裏。

保羅更是不例外，整本新約聖經中的書信，極大多數是他寫的。他最初寫帖撒羅尼迦書時說到主是要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祂是快來的王。等到他寫哥林多書時說：『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 24) 他看見主耶穌是一切問題的答案；他寫歌羅西書時說到耶穌是萬有一切創造的答案。萬有是為祂造的，也靠祂而立。祂是創造的意義，救贖的意義。祂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到第三章又說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只有基督是一切，又住在一切之內。他寫以弗所書時講到主耶穌的榮耀得勝。神『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一 20 至 21) 哦！這是何等超越，何等得勝。到第三章又說到他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要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這就是今天神要我們得着的，祂願意我們來認識祂的長闊高深。

老約翰也不例外。當所有使徒都過去了的時候，不少異端進來了。他根據當時的需要寫了最末一本福音來補前三本福音書的不足。約翰福音中一開頭就說太初有道，這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第二章就講到死而復活—拆毀這殿三日內再建立起來，生命吞滅死亡；三章說到耶穌基督是新生命，惟有藉祂才得重生；四章說到祂是活水，是我們的滿足；五章講到主是我們的能力—叫三十多年的病人起來行走；六章說到祂是從天降下來賜生命

的糧；七章說祂是活水的江河，我們有了祂就滿有生命的供應，並能從我們身上再流露出去。八章說祂是世界的光；九章說祂是神的兒子，能開瞎子的眼；十章說祂是好牧人，是羊的門。祂來了是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是更豐盛……。總之，每一章都給我們看見基督是一切。到了啓示錄，約翰的啓示更擴大了。他以新耶路撒冷做結束，即基督豐滿的出現。弟兄姊妹，從亞伯拉罕開始，神在歷代聖徒身上所作的，就是要他們進入神擴大的啓示；祂今天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也是這樣，要我們更多認識祂的價值，更好的事奉祂。

(四) 起來縱橫走遍——一步一步經歷基督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創世記十三章十四節神叫他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他所看見的一切地，神都要賜給他和他的後裔。到了十七節卻說要起來走遍這地，才把這地賜給他（注意這裏沒提到『後裔』），可見光看見或光有啓示還是不夠。啓示的目的是要我們向前走，要腳踏實地的走，惟有腳掌所踏之地才是屬於我們的，而且是給個人的。我們蒙恩得着啓示後，還要在日常生活中具體的來經歷基督才好，只有我們日常生活中所經歷的基督才是我們的產業。所以我們要起來，好好向前。我們若真起來向前行走，我們就要享受迦南一切美果。那裏有麥子——預表基督是我們的糧食；有葡萄樹——預表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有酒——基督是我們的喜樂；有泉源——基督是我們的滿足；有高山——基督是我們的得勝；有山谷——基督是我們的謙卑……。我們腳掌所踏之地，都是基督的啓示在我們身上一點一點經歷，而成爲我們的豐富。

(五) 到希伯崙——與升天的基督聯合

『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創十三 18）幔利字義是肥沃，指得屬靈豐富；希伯崙字義是交通，指在交通中與元首基督聯合。整個意思是說，我們若住在基督裏，與主不斷的交通，就能享受元首的豐富。亞伯拉罕在這裏已經走到他人生最末

的一站。他停在希伯崙，最後也葬在希伯崙。正如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五節說的：『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們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也就多享受主的豐富，並成為基督的豐富。

(六) 築壇—作基督豐滿的見證

『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創十三 18) 築壇表示宣告，亞伯拉罕宣告他是屬於耶和華的。築壇也是見證。這次的見證與以前的見證不一樣。這次是見證迦南地的豐富。而這麼豐富的迦南地是屬於耶和華的。我們一生的經歷就是見證基督的豐滿，見證基督為元首，見證基督是我們一切的一切。

親愛的弟兄姊妹，但願我們每個人都能進入基督的豐盛，更從我們身上活出基督的豐盛，見證基督的豐滿。每當我們一起聚集時，你把你的一份擺出來，我把我的一份擺出來.....我們每個人都把我們裏面的主耶穌擺出來，就能彰顯基督的豐滿。

有一次我在一個大禮拜堂裏看到一個很大的圖書館，裏面擺滿了各種屬靈的書，我心中很有感觸，我看見這些書都是見證耶穌的各個方面。因為我們的主耶穌實在太大。主耶穌的豐滿是歷世歷代所有聖徒的見證也無法完滿的表達。正如使徒約翰所說的『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世界也容不下了。』(約二十一 25) 雖然如此，願我們每一個人以及教會都能在我们的生活中活出祂的豐滿，見證祂的豐滿。